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0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

記錄：陳琬菁、王玲英、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台灣肥料公司南港 C2 街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基泰建設忠孝西路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同意。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96年4月13日府環四字第09631873200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0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24678號函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35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6年4月13日府環四字第0963187320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二、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520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威：

1. 地上結構體工程施工對於鄰近住宅大樓之影響如何？
2. 地上結構體工程施工對於緊鄰道路交通之干擾與安全如何？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原則同意，請列舉補充目前原環評承諾執行情形。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520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520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

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767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發展局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39742 號函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4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767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三、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吳委員水威：

因基地緊鄰道路及一處交叉路口，施工期間應再檢視其影響及安全性，若需要則提因應措施。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原則同意，請原環評承諾應列表並說明目前已完成部分應予列舉說明。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84102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5328 號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76025223 號函送「皇翔 A16 基地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84102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四、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 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原則同意，請整理原環評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納入。

######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無意見。

######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51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9 月 4 日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76038146 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 8 月 29 日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5844 號函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51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五、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吳委員水威：**

基地緊鄰道路及十字路口，應加強對交通影響而降至環評規定要求。

######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原則同意，請原環評承諾列表整理已完成項目納入。

######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6年6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33776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9月12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6032436號函送「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6年6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33776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六、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原則同意，請將原環評承諾事項列表已完成部分納入。

#### 高委員思懷 (書面意見)：

同意。

#### 駱委員尚廉 (書面意見)：

無意見。

####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府環技字第 10136686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76047807 號函送「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0-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

書所載內容及 101 年 9 月 27 日府環技字第 10136686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七、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案基地鄰近民族國小，原環評承諾之相關友善措施，建議開發單位仍持續執行。

#### 駱委員尚廉：

請開發單位仍然要執行對居民及國小的承諾。

#### 邱委員祈榮：

同意，請將原環評承諾事項及已完成情形列表納入，並建議開發單位行文通知相鄰利害關係人告知將持續信守回饋項目。

####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1. 因基地鄰主要道路，應加強對交通影響之監測與調整。

2. 對於鄰近學校的影響，應有效的事先處理。

####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067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4578 號函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76067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八、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吳委員水威：

基地建築相關工程正施工中，且建築高度為 109.5 公尺，應加

強對於相關建築物及交通的影響與因應措施。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同意，請將原環評承諾項目及已完成部分納入。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5月30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1921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0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41504號函送「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5月30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1921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請條列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 (3) 請刪除「本變更案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之相關論述。
- (4)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臨時動議：

**案由：**張委員剛維提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後，開發單位申請解除列管仍需委員會審議後同意，是否一定要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環保署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評審查結論經開發單位申請解除列管後，原有環評承諾失所附麗，如審議時開發單位承諾仍會持續執行，未來卻未執行，已無法規要求。因此想確認委員會是否依法一定要同意，還是委員會可以不同意申請或部分承諾事項可再做要求？

**范委員正成：**

1. 依法論法，開發單位提出有何理由不同意？但可按比例抽檢，針對逼近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模的案件增加抽檢比例，觀察當初承諾後續辦理情形。
2. 抽檢比例建議可以隨著高度或面積增加，尤其樓高高度接近120公尺案件應增加抽檢比例。

**邱委員祈榮：**

仍有法規規定的承諾事項較無太大問題，較有問題的是法規未規範的，如綠建築標章等，建議開發單位簡報時應列表說明原環評承諾項目未來如解除列管後之具體作法並納入變更文件中；另要求開發單位應行文給相關單位，承諾仍會執行相關環評承諾事項及具體作法。

**高委員思懷：**

應由開發單位說明原環評承諾是否全數繼續執行。除了少數空、水、廢、噪音等，環保局仍有法規可追蹤外，其餘也非環保局可要求的。承諾仍會全數執行之案件，建議應減少稽查次數，未承諾者則加強稽查。

**結論：**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38133 號函釋，因認定標標準修正，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出變更申請，審查結果是否僅能核准變更，屬各主管機關之權限。綜合委員意見，此類案件應請開發單位說明原環評承諾事項，是否仍會持續執行及其具體作法；如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公告解除列管案件，後續移請稽查大隊加強稽查，請綜企科邀集稽查大隊討論加強稽查作為。

捌、散會：上午10時50分

（以下空白）